

李商隐参加科举考试始末考

毕宝魁

李商隐是晚唐的著名诗人,在中国诗歌发展史上有相当的地位。但关于李商隐参加进士考试的起始年代及全过程,迄今也未能有比较详尽的令人信服的考证和分析。而这一问题又牵扯到李商隐自太和初年至开成二年的行踪出处,对于研究李商隐的生平事迹、思想性格以及评价其人品均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一、《上崔华州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在《上崔华州书》(见《樊南文集》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下文同出此书者只注卷数)中有一段话,是我们研究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只要我们把这段话的意思全部搞清楚,这一问题就可以解决了。这段话是:

凡为进士者五年,始为故贾相国所憎。明年病,不试。又明年,复为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间,未曾衣袖文章,谒人求知。必待其恐不得识其面,恐不得读其书,然后乃出。

这段话的前半部分最值得注意和研究。“凡为进士者五年”这句话可有两种理解:一是考进士一共用了五年时间;一是有五年参加了进士考试,即五进考场,但参加进士考试的时间就不限于五年了。那么,李商隐这句话到底是哪种意思呢?根据李商隐的生平进行考察分析,当是后者。理由如下。

据冯浩考证,这里的“贾相国”是指贾餗,他说:“《旧书·贾餗

传》，太和时，凡典礼闱三岁。九年，被甘露之祸。自后当称故相矣”（卷八）。“崔宣州”是指崔郾。他说：“（开成）二年正月，《纪》以吏部侍郎崔郾为宣歙观察使。郾传云：太和八年，权知礼部。而于鄴传云：兄弟邠、郾、郾三人知贡举，掌铨衡，为时名德”（卷八）。这几句考证准确无误，学术界未见异议。然而，冯浩在“始为故贾相国所憎”句下加按语曰：“餗三典礼闱，一为太和七年，见诗集《故番禺侯》，其余当在五六年间。义山当于六年应试，为贾所斥，八年又为郾所斥。下云‘居五年间’，统计太和五年六年以下也。”这段话则有问题了。崔郾确实是在太和八年间权知礼部的，但他的任职在八年，而知贡举则是在九年。八年的知贡举是李汉而不是崔郾。清人徐松《登科记考》卷二十一（太和）八年条下曰：

知贡举：礼部侍郎李汉。《旧书》本纪：“太和七年六月壬申，以御史中丞李汉为礼部侍郎。”

李汉在太和七年六月任礼部侍郎，其知贡举必在八年无疑。科举考试例在正月二月进行，安排主考官则必定在前一年。因此，崔郾之任主考则在九年。徐松的考证是准确的。根据徐松的《登科记考》，再参照其他史料，从太和五年到开成二年的知贡举官员依次如下：太和五年、六年、七年，贾餗；太和八年，李汉；太和九年，崔郾；开成元年、二年，高锴。

根据“始为故贾相国所憎。明年病，不试。又明年，复为今崔宣州所不取”这几句话，可以准确排列出李商隐参加进士考试的年份了。这就是：太和七年、太和九年、开成二年。如果从太和七年算起，到开成二年，正好五年。这样，与开头的“凡为进士者五年”岂不正相吻合了吗？但如前文所言，“凡为进士者五年”的五年是五进考场的意思，并不是经历了五年时间。何以见得？因李商隐首次参加进士考试绝不是太和七年，无论从外证还是从内证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二、李商隐参加科举考试绝非始于太和七年

先说外证。《旧唐书·文苑传》李商隐：“（令狐）楚镇天平、汴州，从为巡官，岁给资装，令随计上都。”《新唐书·文艺传》李商隐：“（令狐）楚徙天平、宣武，皆表署巡官，岁具资装，使随计。”

所谓的“随计”、“随计上都”都是给弄个贡生资格以进京参加进士考试的意思。王定保《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条载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四月一日敕，要求诸州有“明于理体为乡里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随物入贡”（转引自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三章第50页）。“随计上都”即“随物入贡”的意思。令狐楚出任天平军节度使是在太和三年、四年、五年这三年。天平军治所是郛州，宣武军治所是汴州，故这两则材料的内容是一致的。即令狐楚在镇天平军时就开始安排李商隐进京参加进士考试了。到太和六年二月时，令狐楚则调任到太原幕府了。若此，李商隐首次参加进士考试的时间，最迟也要在太和六年，否则，令狐楚就不在天平军了。

再说内证。内证有二，先说其一。李商隐在《与陶进士书》（卷八）中说：

已而被乡曲所荐，入求京师。又亦思前辈达者，故已有是人矣。有则吾将依之。系鞋出门，寂寞往返。其间数年，卒无所得，私怪之。而比有相亲者曰：“子之书，宜贡于某氏某氏，可以为子之依归矣。”即走往贡之。出其书，乃复有置之而不暇读者。又有默而视之，不暇朗读者。又有始朗读，而中有失字坏句不见本义者。进不敢问，退不能解，默默已已，不复咨叹。故自太和七年后，虽尚应举，除吉凶书及人凭倩作笺启铭表之外，不复作文。文尚不复作，况复能学人行卷耶？

这段话前半部分是说自己在太和七年之前已经进京师求取功名，而且多次向人行卷。“已而被乡曲所荐，入求京师”一句就非常清楚地说明诗人在太和七年前已经参加过科举考试。或云：入求京

师,也可理解为进京求取知己,未必是参加科举求取功名。此说非也。如果是求取知己,又何必要经过“乡曲”之荐呢?可见诗人在太和七年前已经进京参加科举考试,并为此而向人多次行卷。“故自太和七年后,虽尚应举……不复作文”这句话也值得特别注意,“虽尚应举”的尚字从语气上来体会,太和七年也不是首次应举。

再说内证之二。李商隐在《上郑州萧给事状》(《樊南文集补编》卷七)中说:“某簪组末流,丘樊贱品。倏忽三载,遭回一名。岂于此生,望有知己?充海大夫,时因中外,尝赐知怜。给事又曲赐褒称,使垂延纳。”萧给事是指萧浣,此人在太和七年三月以给事中出任郑州刺史。“给事又曲赐褒称,使垂延纳”一句说明李商隐入崔戎幕府,曾经得到过萧浣的推荐。“倏忽三载,遭回一名”一句尤其值得注意。“一名”就是指求取进士之功名,为此“一名”诗人已经“倏忽三载”,即连续奋斗了三年。从“充海大夫”一语来看,本文当写于太和八年三月之后(因太和八年三月崔戎才出任充海观察使)。张采田将此文编在太和八年,可信。那么,倏忽三载的三年是指哪三年呢?张采田在《玉溪生年谱会笺》(卷一)引证此文后说:“太和六年至此,正三载也。”张氏的这个判断是在断定李商隐于太和八年参加了进士考试并为崔郸所不取这一错误前提下提出的,不足信。如前文所言,太和八年主考官是李汉而非崔郸,李商隐在这年也因为有病而未参加进士考试。那么,“倏忽三载”的三年到底是指哪三年呢?余以为,当是指太和五年、太和六年、太和七年这三年。理由上文已述及,不赘。

三、李商隐参加科举考试当始于太和五年

李商隐参加科举考试不始于太和七年,到底是始于哪一年呢?笔者认为,当始于太和五年。理由并不复杂。诗人在《上崔华州书》中叙述自己考进士的经过时说“始为故贾相国所憎”,说明他最开始考进士时是“故贾相国”(即贾餗)为主考官。而贾餗知贡举是在太和五年、六年、七年这三年。李商隐参加进士考试之始必在这

三年之间无疑。在此之前的太和三年、四年这二年的知贡举都是萧浣而不是贾餗。如前文所述，令狐楚在天平军的最后一年是太和五年，太和六年还有可能推荐李商隐，还可以说是在天平军时，太和七年则不可以这样说了。李商隐应举之始不能晚于太和六年；又如前文所述，贾餗知贡举的最早一年是太和五年，李商隐应举之始不能早于是年。这两方面一咬合，就可断定，李商隐参加科举考试之始必在此二年之间无疑。两相比较，余以为，当以五年为是。因为这样解释，前文中所谓的“倏忽三载”的三载就有了着落。而且，与“凡为进士者五年”的五年也相吻合。若此，我们可以这样推测，李商隐是在太和五年开始参加进士考试的，在开成二年登第，共历七年时间。除太和八年因病未参加考试外，这期间还有一年当是开成元年未参加考试。因为此年的知贡举也是高锴，如果李商隐在这一年里应举，令狐绹不能不努力推荐，而一定要等到第二年再推荐。更重要的是从李商隐的所有诗文作品中，都看不出这一年有参加科举考试的迹象。

至此，李商隐五进考场的“五年”我们就可以明确了：即太和五年、太和六年、太和七年、太和九年、开成二年。

四、李商隐登第得力于令狐绹的推荐

关于李商隐登第的过程，他在《与陶进士书》中说得非常清楚：

时独令狐补阙最相厚，岁岁为写出书文纳贡院。既得引试，会故人夏口主举人，时素重令狐贤明，一日见之于朝，揖曰：“八郎之友谁最善？”绹直进曰李商隐者，三道而退，亦不为荐托之辞，故夏口与及第。然此时实于文章懈退，不复细意经营述作，乃命合为夏口门人之一数耳！

这段文字很明白，没有歧意，不必解释。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令狐绹对李商隐的真情。此段文字承前而来，李商隐在叙述自己于太和七年后不肯干谒行卷之后紧接着说的这段话。李商隐不行卷，

而令狐绹却年年写出他的书文为之纳于贡院，可见令狐绹一直把李商隐的事情放在心上，一旦有机会，就不遗余力地推荐李商隐。当高锴有意地问他的朋友谁最善时，令狐绹毫不犹豫地说是李商隐，而且连续说了三遍。这也可看出令狐绹对于推荐李商隐的迫切心情。令狐绹对于李商隐有很深的情谊，李商隐科举登第主要得力于令狐绹的推荐，这是毋庸置疑的。

行文至此，李商隐科举登第的始末我们就可以勾勒出一个大体轮廓了。即李商隐从太和五年开始参加进士考试，并同时向一些政界文坛要人干谒行卷。但连续三年落榜。在太和七年第三次落榜后，他不再行卷，但“尚应举”。太和八年因病未考，太和九年第四次考试落榜。开成元年未考，开成二年在令狐绹的极力推荐下被主考官高锴录取及第。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李商隐科举及第的始末虽基本考释清楚，但还有几个问题应该说明。

1. 新旧《唐书》李商隐本传中都有有一些错误。如关于李商隐最早谒见令狐楚的时间，两《唐书》均记作令狐楚镇河阳之时，冯浩、张采田等已批驳其非。这样，本文所引证的关于李商隐最早应举时间是在令狐楚镇天平军之时，其可靠程度不就值得怀疑了吗？不能这样看问题，本传之说，在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非的情况下，是应该相信的。而且从李商隐的生平事迹及诗文内证中都可证明这一点。

2. 李商隐和萧浣的关系。从诗文内证来看，李商隐和萧浣的关系是比较亲密的。李商隐在太和七年落榜后，所受的打击很大。落榜后，他先到郑州拜访知州萧浣。在萧浣的推荐下，他又去谒见华州观察防御使崔戎。崔戎是李商隐的从表叔，对他非常器重。但李商隐入崔戎幕府曾得到萧浣的推荐，从前文所引《上郑州萧给事状》中就可以证明这一点。萧浣死后，李商隐还专门写诗怀

念。可以推测，萧浣在太和四年知贡举时，李商隐可能干谒过他，得到他的青睐。可第二年知贡举就换成了贾绡，贾餗连续三年不肯录取李商隐，故李商隐深恨之。

3. 太和八年的机会最好。应该说，李商隐应举，太和八年的机会最好。当时李商隐已经连续考过三年，文笔纯熟。太和七年的夏秋之际又专门到长安南山崔戎的别业去攻读，主观方面准备极其充分。客观方面条件更好。此年的主考官李汉是李商隐同僚李潘的哥哥。李商隐和李潘的关系相当密切。李商隐在崔戎幕府时，李潘也在此幕府中任幕僚。李商隐在《为安平公兖州奏杜胜等四人充判官状》中就有奏请以李潘在任判官的基础上充“观察支使”的条文。李商隐的表叔崔戎又极力推荐他。崔戎是李汉弟弟李潘的府主，李汉是不会不给崔戎面子的。有崔戎和李潘这两方面的面子，再加上李商隐的学识文笔，这一年如果参加考试，及第的希望是非常大的。可惜却因病未能赴考。

4. “居五年间”的“五年”与“凡为进士者五年”的“五年”含义不同。《上崔华州书》所引那段话前半是就应举而言，后半是就行卷而言，话题和内容都是有区别的，二者不可混为一谈。据前段所引《与陶进士书》文字可知，李商隐在太和七年以前一直是行卷的，太和七年之后才不再行卷。那么，“居五年间”的五年就是指从太和七年开始直到开成二年，即太和七年、八年、九年和开成元年、二年。就是说，自己已经连续五年不再向人行卷，此次行卷，是因为诗人把行卷对象崔华州当作知己的缘故。这样写，既保持了自己的身份，又抬高了对方，是很得体的。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大学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冯惠民）